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108 执 58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，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9031 。

负责人：江 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童 ，女，1972 年 9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巴南区马王坪新村 号 幢 ，公民身份号码 512222197209 。

被执行人：田 ，男，1974 年 9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巴南区马王坪新村 号 幢 ，公民身份号码 510921197409 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渝 0108 民初 17574 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田 、童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向申请人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返还借款本金 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之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现本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 280 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

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田 、童 名下位于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新村 9 号（映江花园）13 幢 6-3 号房屋进行网络拍卖。

审 判 长 廖全胜

审 判 员 苏永红

审 判 员 王华恒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文若舟

